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

被上訴人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2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249條第3、4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息；嗣原審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追加以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08頁）。被上訴人雖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追加，惟上訴人追加之請求與原請求均係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10年6月14日所簽定之協議（下稱系爭契約）所生相關爭議，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訴訟及證據資料共通，合於上揭規定，是上訴人前開

01 追加部分，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前於110年6月14日簽署具有代理經銷
04 商協議性質之系爭契約，上訴人遂於110年7至8月間支付20
05 萬元定金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之定金後，既
06 未履行系爭契約之相關義務，亦未為上訴人製作網站，更損
07 害上訴人網站使用權限，上訴人多次要求復原，被上訴人皆
08 無視上訴人之請求，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4款之規定提起
09 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支付命
10 令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則以：系爭契約為兩造就ASSAYA2101此
13 一醫療機器（下稱系爭機器）所為之買賣契約，而非代理經
14 銷協議，上訴人之所以給付20萬元，乃為系爭機器之貨款；
15 且兩造於系爭契約中既未約定上訴人須給付定金予被上訴
16 人，亦未約定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製作網頁之義務，上訴人
17 之主張洵然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
19 加以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0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
22 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曾簽立系爭契約，且被上訴人有收取上訴人所給付之20
24 萬元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北簡卷第83頁）。惟上
25 訴人主張其依據系爭契約，支付被上訴人20萬元之定金，然
26 被上訴人卻未履行為上訴人製作網頁之義務，自應返還20萬
27 元定金予上訴人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28 查：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31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01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
02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03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04 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基此，本
05 件上訴人既主張其有給付20萬元定金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
06 人負有為上訴人製作網頁之義務等情，依據前揭規定，上訴
07 人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8 (二)20萬元款項之性質部分：

09 1.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契約因可
10 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
11 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12 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3、4款
13 定有明文。

14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契約為代理經銷商契約，即兩造約定上訴
15 人取得被上訴人之產品總經銷權，上訴人遂支付20萬元定金
16 予被上訴人，使被上訴人可以放心處理技術端的部分等語，
17 並提出系爭契約暨中譯本、110年7月23日與同年8月2日之轉
18 帳傳票及統一發票、111年度項目沖轉餘額表等件影本為證
19 (見北簡卷第29至63頁)，惟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其上並
20 未就定金及具體款項金額載有相關約定之條款，衡以上訴人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兩造就20萬元之給付並無書面約定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顯見此筆20萬元款項之性質是
23 否確為定金，尚非無疑。

24 3.再觀系爭契約第18條，其上確實載有系爭機器之商品名稱、
25 型號，核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辯稱之買賣標的商品名稱品項
26 相同，且系爭契約即以「買賣條款」為契約名稱，又系爭契
27 約第1至3條亦載有兩造就產品之金額由被上訴人公司報價、
28 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報價後30日內向被上訴人支付款項，並
29 由被上訴人出貨等條款，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契約為一買
30 賣契約，上訴人係基於被上訴人就系爭機器之報價始給付20
31 萬元之貨款予被上訴人等語，尚非全無所憑。

01 4.綜上，上訴人未能就其20萬元款項屬於定金之事實，另為其
02 他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就此部分
03 未盡其舉證責任。

04 (三)被上訴人有無製作網頁之義務部分：

05 1.上訴人固主張：根據系爭契約第8.7條，被上訴人有為上訴
06 人製作商品網頁之義務，且從被上訴人將製作網站之義務發
07 包給訴外人Sivertsen Consulting Services公司（下稱Siv
08 ertsen公司）製作一事亦可證明此情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
09 暨中譯本、兩造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站頁面照片為證（見北
10 簡卷第29至48、105頁、本院卷第117至119頁）。

11 2.惟細繹系爭契約第8.7條之約定（見北簡卷第35、45頁），
12 僅載明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可展示銷售系爭機器，並得操作
13 系爭機器之軟體、雲端分析服務，費用包含網頁開放接受保
14 持30天狀態，其上雖有提及上訴人得使用系爭機器之軟體、
15 雲端及網頁，仍無法據此推認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製作網頁
16 之義務。

17 3.復觀諸兩造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北簡卷第105頁），被上訴
18 人於兩造對話往來過程中，實未允諾上訴人為之製作網頁，
19 僅係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出面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Sive
20 rtsen公司之承辦人一起加入新群組，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21 固有於群組內提出網頁無法使用之問題，然上開問題仍係由
22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與Sivertsen公司之承辦人溝通對答，此
23 情亦難證明被上訴人有允諾為上訴人製作網頁乙情。

24 4.又上訴人固執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上訴人與訴外人公司
25 間之電子郵件截圖以及Sivertsen公司之發票（見北簡卷第8
26 9至92頁），主張：從被上訴人可以提出上開無關乎被上訴
27 人之證據資料，可見被上訴人有將製作網站一事發包給訴外
28 人，更可證明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製作網站之義務等情，惟
29 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僅為其取得證據之方法，亦無得遽以認
30 定被上訴人有將製作網站之義務發包予Sivertsen公司等
31 情，是上訴人前揭主張，洵無足採。

01 5.基此，上訴人所提其他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負
02 有為上訴人製作網頁之義務等情，參諸前開說明，上訴人前
03 開主張，自難遽予採信。

04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向被告返還20萬元部分：

0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準此，不當得利請求應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08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又所謂不當得利，
09 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
10 一方有意識、有目的之給付而發生之財產變動，在此類型
11 中，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係指受益人受領給付欠缺給付目的，
12 或給付目的所依據之基礎法律關係不存在、無效或嗣後消滅
13 而言，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對於不當
14 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就被告受利益、
15 自己受損害及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等權利發生要件負舉證責
16 任。至受領給付之一方，固應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
17 陳述，惟此並未改變上開舉證之責任，是以如關於「無法律
18 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
19 後仍陷於真偽不明，自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原
20 告承擔其不利益。

21 2.經查，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給付2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基於
22 一方有意識、有目的之給付而發生之財產變動，自屬給付型
23 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即應就被上訴人受領上開
24 款項欠缺給付目的，或該給付目的所依據之法律關係不存
25 在、無效等節負舉證責任。

26 3.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沒有配合我們履行系爭契約相關義
27 務，契約目的無法實現，對我們而言系爭契約已經消滅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39頁），惟就被上訴人並無未履行系爭契約
29 相關義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亦未對於被上訴
30 人受領上開款項欠缺給付目的，或該給付目的所依據之法律
31 關係不存在、無效等節加以舉證說明，應認其僅為空言主

01 張，並無足採。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4款及第179條之規
03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六、上訴人固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兩造之會計師簡惠弟，藉以證
08 明前揭20萬元之性質（見本院卷第193頁），惟此爭點已經
09 上訴人提出針對系爭契約所為之相關發票、沖轉餘額表為證
10 （見北簡卷第29至63頁），並經本院透過兩造所提出之客觀
11 證據認定如前，此部分人證顯無調查必要，爰不予調查。除
12 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9 法官 吳佳樺

20 法官 陳姿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李婉菱